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107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及陆昕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永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补选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与管理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